闽建协〔2023〕3号

关于开展2024～2026年“三奖”备案登记

及2023年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

预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：

为统筹鲁班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、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（简称“三奖”）申报推荐，根据《福建省建筑业协会行业奖项推荐管理办法》（闽建协〔2021〕25号）和《福建省建筑业协会行业质量奖项推荐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闽建协〔2022〕35号）规定，现将2024～2026年“三奖”备案登记及2023年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预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三奖”备案登记

（一）项目要求

备案项目为企业2024～2026年拟申报“三奖”的工程项目。项目规模等应符合相应奖项评选（审）办法规定的要求（最新相关办法可在协会网站“资料下载”中查询）。

（二）备案程序

“三奖”拟申报项目采用网上平台登记备案的方式，平台入口在协会网站（www.fjcia.org.cn）首页位置。

1. 信息填报。企业直接登录“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网上综合服务平台”，选择“三奖备案”填报登记信息。信息填报完成后，可先点击“提交”保存填报信息。《“三奖”申报备案表》应在“资料上传”页面生成打印,样式见附件1。

2. 附件上传。应上传的附件包括《“三奖”申报备案表》（盖章后）和项目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证明。上传附件可在“资料上传”页面完成，也可通过“申报查询”页面中“修改”完成。上传的所有附件采用PDF文件格式，上传多个附件时，可在“资料上传”页面栏内点击“选择文件”。

3. 信息修改。登记信息如需修改可通过“申报查询”页面中“修改”完成。2022年已“三奖”备案登记，项目申报计划未变动的，不必重新登记；项目申报计划需变更的，应重新打印《“三奖”申报备案表》，并盖章扫描上传。

4. 备案登记申请时，同一项目不能同时选择备案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。

二、2023年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预申报

（一）申报鲁班奖工程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；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应于2022年5月31日前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申报工程应已完成验收备案（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工程）或综合验收（工业交通水利工程）。

（三）申报工程原则上应已获得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。

（四）申报企业将《2023年鲁班奖/国家优质工程奖预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材料清单要求的相关附件（附件2），其文档编辑资料和扫描件同时发送至526033164@qq.com邮箱。

（五）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，由协会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评估。现场评估时间、具体行程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2024～2026年“三奖备案”登记及2023年鲁班奖/国家优质工程奖预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晟、黄裕生；电话：0591-87732869。

附件：1. 鲁班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、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申报备案表

2. 2023年鲁班奖/国家优质工程奖预申报表

3. 材料清单

福建省建筑业协会

2023年1月17日

附件1

**鲁班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、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申报备案表**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拟申报奖项 | 拟申报年度 | 工程名称 | 项目所在  地区 | 工程规模（㎡） | 工程造价  （万元） | 合同开工  时间 | 合同竣工  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2023年鲁班奖/国家优质工程奖预申报表

申报奖项（二选一）：□鲁班奖 □国家优质工程奖

工程名称

申报单位 （公章）

**填表说明**

1. 申报表要用黑色四号仿宋GB2312打印，单位名称要写与法人章一致的全称，表中所有单位的地址、联系人及电话必须详细、如实填写。

2. 本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，若无对应内容，须填写“无”，选择项需在“□”处划“√”。

3. “申报奖项”只能选择一项，不得同时选择。

**主申报单位信息：**

我单位对申报材料的要求已经了解，并按要求提供了真实的申报材料，请予以审核。

单位全称： （盖章）

单位资质：

**第一联系人姓名：**

手机： 座机：

通信地址：

电子邮箱：

**第二联系人姓名（主管领导）：**

手机： 座机：

通信地址：

电子邮箱：

我单位在该工程建设中是：（请在括号内划√）

1. 建设单位（ ） 2. 工程总承包单位（ ）3. 设计单位（ ）

4. 施工总承包单位（ ）5. 其他（ ）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| |  | | |
| 工程类别 | | | 住宅工程□ 公共建筑□  工业交通水利□ 市政园林□ | | |
| 资金来源 | | | 自筹□ 财政拨款□ 其他□ | | |
| 工程建设规模或主要技术指标 | | |  | | |
| 建设地点 | | |  | 建设性质 | 新建/扩建  /技改 |
| 开工时间 | | |  | 竣工时间 |  |
| 设计概算（或修正概算） | | |  | 竣工决算 |  |
| 工程立项 | 方式：审批□ 核准□ 备案□ | | | | |
| 批复单位： | | | 批复时间： | |
| 申报范围 | 批复规模完整申报□ 批复规模内部分申报□ | | | | |
| 规划许可 | 用地规划 | 用地性质： | | 用地面积： | |
| 工程规划 | 工程性质： | | 建设规模： | |
| 土地使用 | 地类（用途）： | | | | |
| 使用权类型：划拨□ 出让□ | | | | |
| 批复单位： | | | | |
| 使用单位： | | | | |
| 开工施工许可 | 许可单位： | | | | |
| 许可时间：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环境保护 | 审批方式：报告书□ 报告表□ 登记表□ | | |
| 环评审批单位： | | 审批时间： |
| 质量评定 | 评定单位： | | |
| 评定结论： | | |
| 专项验收 | 规划□ 环保□ 消防□ 节能□ 安全□ 人防□  水土保持□ 职业卫生□ 档案□ 其他 | | |
| 竣工验收 | 验收单位： | | |
| 验收时间： | | |
| 竣工验收备案 | 备案机关： | | |
| 备案时间： | | |
| 决算审计 | 审计单位： | | 审计时间： |
| 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 | | 是□（一般□ 较大□ 重大□ 特大□） | |
| 否□ | |
| 是否发生过质量事故 | | 是□（一般□ 较大□ 重大□ 特大□） | |
| 否□ | |
| 农民工工资是否已全部支付：是□ 否□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省、部级优质工程奖 | 获奖名称： |
| 颁发单位： |
| 颁发时间： |
| 省、部级优秀设计奖 | 获奖名称： |
| 颁发单位： |
| 颁发时间： |
| 省、部级科技进步奖（逐项列出） | 获奖名称： |
| 颁发单位： |
| 颁发时间： |
| 省、部级科技示范工程 | 评定单位： |
| 验收时间： |
| 行业新技术应用情况 | 大项数量及百分百： 项， % |
| 子项数量： 项 |
| 其他证明（专利、工法、QC等，逐项列出） |  |
| 特别说明的事项： | |

|  |
| --- |
| 工程简介： |

附件3

材料清单

| 材 料 | | 提供情况（√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立项 | 环保部（厅、局）环评批复 |  |
| 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 |  |
| 政府发展改革委（局）立项批复 |  |
| 工程行政许可 |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|  |
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|  |
| 施工许可证 |  |
| 其他（请逐一列出） |  |
| 设计审查 |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|  |
| 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 |  |
| 工程质量评定 |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|  |
| 质监站质量监督报告 |  |
| 工程专项竣工验收 | 工程规划核验（验收）意见 |  |
| 环保验收意见 |  |
| 消防验收意见书 |  |
| 人防验收意见 |  |
| 城建档案验收意见 |  |
| 其他（请逐一列出） |  |
| 竣工验收备案（综合验收） | 竣（交）工验收记录 |  |
| 竣工验收备案证（表） |  |
| 设计、施工获奖证书 | 省部级优质工程奖证书 |  |
| 省部级工程设计奖证书 |  |
| 科技进步证明 | 省部级科技奖证书 |  |
| 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证书 |  |
| 行业新技术应用大项 |  |
| 结算、决算 | 施工单位工程款结算签认 |  |
| 政府投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|  |

注：综合验收指工业交通水利工程